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 (2) 就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委聘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4,734,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統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務請注意，概無其他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2)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663,784,560 (100.00%)	0 (0.00%)
2.	批准供股	663,784,560 (100.00%)	0 (0.00%)
3.	批准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663,784,560 (100.00%)	0 (0.0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由於進行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請參閱該通函內有關股份合併的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

## 就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委聘證券公司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委聘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盡力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為該等有意收購股份碎股以整合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聯絡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之黎銘謙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電話號碼：(852) 2123 2292)。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計(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被禁止股東，僅供參考。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限現時訂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